

大同大學電機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整合本系所(含電機系、電機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)教學資源及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依據大同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本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系所課程之整合、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 - 二、系所學程課程之審議。
 - 三、系所課程評鑑。
 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所教師代表五人，學生代表一人，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人等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